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頒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1(8)(b) 段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所載資料作出進一步補充，內容有關動用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其詳情載列如下：

	佔所得款 項淨額 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預期 時間表
為新廠房租賃物業	4.0%	3.8	0.5	3.3	於二零二一年末
廠房的一般設立成本	3.2%	3.1	-	3.1	於二零二一年末
購買新生產設備	76.3%	72.9	3.4	69.5	於二零二一年末
購買軟件	6.5%	6.2	1.0	5.2	於二零二一年末
增補營運資金	10.0%	9.6	3.8	5.8	於二零二一年末
		95.6	8.7	86.9	
		95.6	8.7	8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已經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披露之擬定用途予以使用，且所得款項用途概無變動或延遲。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未動用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之計劃獲動用。

不競爭契據

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謝奇宏先生、劉英漢先生、冷繼青先生、盧仁傑先生、謝佩真女士及張瑞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聲明，自上市之日起至年報日期，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未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滿意各控股股東自上市之日起至年報日期遵守了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範智超先生。